

# 蘇黎世傳愛增額終身壽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

93年2月4日 (93)蘇壽精字第004號函核備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二條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四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保險費的墊繳】

第五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單借款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六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停效期間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七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 【契約的終止】

第八條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附表。

### 【保險範圍】

第九條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金額以「當年度保險金額」及已繳保險費總額二者較大者為準，並另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生效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前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 一、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 二、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 三、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本公司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附表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金額以保險金額及已繳保險費總額二者較大者為準，並另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第一、二項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定義如下：

甲型：

繳費期間內係指保險金額；繳費期滿後係指每年按百分之二·五〇年利率複利增值後之保險金額（詳附表二）。

乙型：

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五十歲前係指保險金額，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五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起，係指每年按百分之二·五〇年利率複利增額後之保險金額（詳附表二）。

丙型：

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五十五歲前係指保險金額，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五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起，係指每年按百分之二·五〇年利率複利增額後之保險金額（詳附表二）。

丁型：

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六十歲前係指保險金額，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六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起，係指每年按百分之二·五〇年利率複利增額後之保險金額（詳附表二）。

戊型：

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六十五歲前係指保險金額，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六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起，係指每年按百分之二·五〇年利率複利增額後之保險金額（詳附表二）。

其中「已繳保險費總額」係指要保人實際繳費之年數（其所經過之日數如有未滿一週年之情形者，亦視為已滿一週年）乘以計算當時之年繳保險費（半年繳、季繳及月繳者，仍應依本契約保險費率所載之年繳保險費率為準）。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 【失蹤處理】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其在失蹤期間如有其他應給付事項，本公司應依約給付之。

###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二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完全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除外責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對於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之情事，若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於第二款之情形，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其餘各款之情形，則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

####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十五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 【減少保險金額】

第十六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 【減額繳清保險】

第十七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給付條件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

### 【展期定期保險】

第十八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原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但不得超過一一一歲。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一一一歲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

### 【保險單借款】

第十九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當時以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與中央信託局四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平均利率計算。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廿一條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變更住所】

第廿二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時效】

第廿三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廿四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一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管轄法院】

第廿五條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保險單紅利】

第廿六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樣張

## 附表一：完全殘廢項別

- 一、雙目失明者。(註 1)
- 二、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言語(註 2)或咀嚼(註 3)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 5)

### 註 1：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規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註 2：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 (1) 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 (2) 聲帶全部剔除者。
- (3) 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 註 3：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之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 註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註 5：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附表二

蘇黎世傳愛增額終身壽險

當年度保險金額列表

30歲男性--簽單保險金額10,000元為例

年齡	保單年度	甲型	甲型	甲型	乙型	丙型	丁型	戊型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31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2	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3	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4	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5	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6	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7	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8	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9	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	1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1	11	10,25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2	12	10,50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3	13	10,76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4	14	11,03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5	15	11,31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6	16	11,597	10,25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7	17	11,887	10,50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8	18	12,184	10,76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9	19	12,489	11,03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	20	12,801	11,31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5	25	14,483	12,801	11,314	11,314	10,000	10,000	10,000
60	30	16,386	14,483	12,801	12,801	11,314	10,000	10,000
65	35	18,539	16,386	14,483	14,483	12,801	11,314	10,000
70	40	20,975	18,539	16,386	16,386	14,483	12,801	11,314
75	45	23,731	20,975	18,539	18,539	16,386	14,483	12,801
80	50	26,849	23,731	20,975	20,975	18,539	16,386	14,483
85	55	30,377	26,849	23,731	23,731	20,975	18,539	16,386
90	60	34,368	30,377	26,849	26,849	23,731	20,975	18,539
95	65	38,884	34,368	30,377	30,377	26,849	23,731	20,975
100	70	43,993	38,884	34,368	34,368	30,377	26,849	23,731
105	75	49,774	43,993	38,884	38,884	34,368	30,377	26,849
110	80	56,314	49,774	43,993	43,993	38,884	34,368	30,377
111	81	57,722	51,018	45,093	45,093	39,856	35,227	31,136

# 蘇黎世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批註條款

89年02月04日 (89)蘇壽精字第〇一一號函備查

## 【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人壽保險契約及其壽險附約(以下簡稱本契(附)約),並須經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批註於保險單後,始生效力。

## 【給付條件】

第二條 在本契(附)約有效期間,被保險人的生命經本公司專業醫務顧問依醫師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判斷不足六個月時,要保人得申請「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  
要保人申請「生前需求保險金」之金額最高為本契(附)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且同一被保險人所得申請之「生前需求保險金」合計以新台幣伍百萬元為限。  
本公司依要保人的申請,同意辦理「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時,其本契(附)約的保險金額應就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金額減少之。該減少部份視為終止契約。

## 【申請手續】

第三條 要保人申請「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及「生前需求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師診斷書。
- 三、受益人同意書。

被保險人如為醫師時,不得為其本人作診斷之證明。

本公司認為有調查需要時,被保險人應書面同意本公司向醫院查證其病歷抄(影)本。如有必要,並得要求被保險人接受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保險金計算方式】

第四條 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給付的「生前需求保險金」,除退還自保險金給付日起算六個月後未滿期保險費外,應扣除下列金額:

- 一、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其六個月的利息,按本契(附)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計算之。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附)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
- 二、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其六個月的保險費,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附)約的保險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保險費。
- 三、有保險單借款者,保險單借款的本息。
- 四、有墊繳保險費者,墊繳保險費的本息。

本公司受理本批註條款所約定之「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附)約約定之身故或全殘保險金的申請時,有關本批註條款的「生前需求保險金」申請視同撤回,本公司僅依本契(附)約約定身故或全殘保險金給付。

【保險金申領後契約的給付內容】

第五條 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給付「生前需求保險金」時，視同要保人就該保險金給付部份申請變更本契（附）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給付保險金後，本契（附）約所指定之身故、殘廢或滿期保險金的受益人在約定保險事故發生後僅得受領減額後的保險金額。

【適用限制】

第六條 本批註條款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 一、本契（附）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 二、本契（附）約為定期壽險於保險期間屆滿前二年內。
- 三、被保險人曾依本批註條款約定領得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者。

樣張